

关于做好青岛市集团消费“阳光食品工程” 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通知

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阳光食品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宗旨

1. 青岛市集团消费“阳光食品工程”公共服务平台为从事“菜篮子”商品生产、加工、配送的企业和采购商、集团消费单位，无偿提供产销对接服务。

2. 青岛市肉类协会负责对“阳光食品工程”公共服务平台运维管理。

3. 按照“自愿加入、遵守规则、接受监督”的原则，从事“菜篮子”商品生产、加工、配送的企业申请加入，为采购商、集团消费单位提供“菜篮子”商品供应保障。

4. “阳光食品工程”供应企业自觉接受协会的日常工作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依规的开展生产、加工、销售、宣传等各项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供应企业申请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以及存在严重失信、重大违法行为。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三年以上，年交易额达 2000 万元以上。

3. 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的企业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生猪屠宰的企业须进行生猪产品入市流通追溯信息登记。

5.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储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它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6.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

7. 从事蔬菜生产加工的企业、农村合作社或蔬菜配送企业，应具备 200 平方米以上的分拣、加工车间，具备自营蔬菜基地或签约合作基地；具备自建蔬菜质量检测室或与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提供检测服务；按照法律法规及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要求，对供应的蔬菜进行每批次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同时依法如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并保存相关凭证不少于 6 个月。

8. 从事“菜篮子”商品综合配送的企业应具备 3 种品类(含)以上产品的山东地区或青岛地区代理权，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以及生产企业出具的“授权书”或“委托书”原

件；具备 500 平米（含）以上的分拣、加工车间及一定规模的仓储能力；具备 5 辆以上运输车辆，同时具有较强的货源组织、加工、包装、保鲜、配送等行业领先优势。

9. 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10.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相关要求，生产、经营规模具有明显优势。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每年 5 月 1 日-31 日。

2. 申报材料：《“阳光食品工程”供应企业申请表》（附件 1）、《“阳光食品工程”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index.shtml>）网站信用信息报告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市肉类协会。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事项，将在现场查验中核实。

3. 报送方式：申报材料可快递至青岛市莱西市上海西路 9 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褚苓：0532-88438778、15066253612；史欢民：13698688590）

4. 现场查验：市肉类协会依据申报条件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查验，并在《“阳光食品工程”供应企业申请表》中签署具体意见，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在“阳

光食品工程”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并向青岛市商务局报备。

四、信息报送制度

“阳光食品工程”线上供应企业须每年1月20日前，向市肉类协会报送上年度《“阳光食品工程”供应企业经营情况年度报表》(附件3)，将本企业供应青岛市场的主要产品品种、数量，提供至少三张销售发票扫描件以及是否发生产品不合格被主管部门通报等情况。

五、动态考核制度

“阳光食品工程”供应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上线权限，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的。

2. 供应企业因原料、生产、加工、储存、检测、内部管理等原因，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督管理。

4. 连续两次不参加“阳光食品工程”产销对接等活动或有关会议的。

5. 不按时提交年报并在年度审核中发现报送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问题且整改不合格的。

6. 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通知

作废。本通知的解释权属青岛市肉类协会。

- 附件：1. “阳光食品工程” 供应企业申请表
2. “阳光食品工程” 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3. “阳光食品工程” 供应企业经营情况年度报表

青岛市肉类协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1

“阳光食品工程”供应企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电 话	
经营范围			
申请品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p>青州市肉类协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阳光食品工程”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青岛市肉类协会：

本人（公司）于---年---月---日向贵会提交“阳光食品工程”供应企业申请表，并随附所要求的文件。

现郑重承诺：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真实，绝无虚假和隐瞒。本人（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严格遵守阳光食品公共服务平台各项规定。

特此确认。

（请在此处粘附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阳光食品工程”供应企业经营情况年度报表
(年度)

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销售发票扫描件请附后。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主要品种及青岛市供应量：			

填报日期： 年 月